**1.格式与命名规范**

**1.1  缩进**

  使用Tab缩进，而不是空格键--将缩进2，4，8字符的选择权留给阅读者。

**1.2 命名规则**

* 不允许使用汉语拼音命名
* 遇到缩写如XML时，仅首字母大写，即loadXmlDocument()而不是loadXMLDocument()
* Package名必须全部小写，尽量使用单个单词
* Interface名可以是一个名词或形容词(加上'able','ible', or 'er'后缀)，如Runnable，Accessible。
* 局部变量及输入参数不要与类成员变量同名(get/set方法与构造函数除外)

**1.3 声明**

* 修饰符应该按照如下顺序排列：public, protected, private, abstract, static, final, transient, volatile, synchronized, native, strictfp。
* 类与接口的声明顺序(可用Eclipse的source->sort members功能自动排列)

**2.编程规范(Programming Conventions)**

**2.1基本规范**

1. 当面对不可知的调用者时，方法需要对输入参数进行校验，如不符合抛出IllegalArgumentException，建议使用Spring的Assert系列函数。
2. 隐藏工具类的构造器，确保只有static方法和变量的类不能被构造实例。
3. 变量，参数和返回值定义尽量基于接口而不是具体实现类，如Map map = new HashMap();
4. 代码中不能使用System.out.println()，e.printStackTrace()，必须使用logger打印信息。

**2.2 异常处理**

1. 重新抛出的异常必须保留原来的异常，即throw new NewException("message", e); 而不能写成throw new NewException("message")。
2. 在所有异常被捕获且没有重新抛出的地方必须写日志。
3. 如果属于正常异常的空异常处理块必须注释说明原因，否则不允许空的catch块。
4. 框架尽量捕获低级异常，并封装成高级异常重新抛出，隐藏低级异常的细节。

**3.注释规范**

见注释模块